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10号

2021年3月1日下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苏州市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联动督导工作方案》《苏州市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关于废止〈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市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苏州市医药产业园区及重点监测点培育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设立“苏州之友纪念奖”的规定》《苏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关于打造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实施方案》《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关于在全市推行

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的意见》。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苏州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联动督导工作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联动督导工作方案》。由市安委办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是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基础、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三）各督导组要将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和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三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作为专项督导着重把握的事项，督促推动各地扎实落实；要强化督导震慑作用，把责任层层落实下去，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督导成果转化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的实际成效；要强化结果运用，对督导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移交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处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

二、审议《苏州市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

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市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

（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对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聚焦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应急物资保障水平。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涉及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调运保障等多方面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好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物资与设施、储备与产能、平时与急时的“五大关系”，突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市发改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重点任务做好统筹安排和配套衔接。各地要抓紧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细化方案，健全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审议《关于废止〈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市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一）原则同意《关于废止〈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市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由市司法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依法做好对外公布等各项工作。

（二）各部门要服务改革大局，将有利于推进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制定计划，不符合改革要求的及时修改和废止，扎实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提高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高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水平，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四、审议《苏州市医药产业园区及重点监测点培育管理办法（暂行）》

原则同意《苏州市医药产业园区及重点监测点培育管理办法（暂行）》。由市工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五、审议《关于设立“苏州之友纪念奖”的规定》

（一）原则同意《关于设立“苏州之友纪念奖”的规定》。由市外办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并做好后续工作。

（二）增设“苏州之友纪念奖”，完善对外表彰体系，对展现我市对外开放成就，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

窗口”，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评选表彰规范有序。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着力挖掘我市对外评选表彰的特色亮点，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形成品牌效应，在全社会，特别是境外人士群体中形成争优创先、积极进取的良好工作氛围，更好助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六、审议《苏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市城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制定《管理办法》，是贯彻实施《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大件垃圾规范源头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理各个环节，打造良性运转的“闭环”系统，有利于加快建立科学系统的大件垃圾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套出台相应的大件垃圾管理工作方案，推进政策进一步细化、管理路径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要群策群力，共同做好大件垃圾的规范管理，助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七、审议《关于打造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关于打造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两湖

两线”跨域示范区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实施“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建设，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中央有关部署要求，站在更高起点上，书写好国家乡村建设行动的苏州答卷，切实走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苏州路径。

（三）各相关部门要把“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建设融入中心工作，重点支持、重点保障。各地要抓好本辖区建设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工作衔接。

八、审议《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会市委编办、市司法局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勇于挑最重的担、啃最硬的骨头；要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对照《责任清单》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相关责任，做实做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

务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九、审议《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的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的意见》。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全面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

（三）市住建局要认真学习研究省级有关工作要求，抓紧制定我市具体管理办法；要创新管理方式，加强有效监管，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实现“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四权分离，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紧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各环节，保障政府投资工程顺利建设；要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监管体系，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建设水平，努力提升工程品质；要严格控制投资，有效降低成本，杜绝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严防腐败行为发生。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沈觅 周伟

列席：张 剑 马九根 范建青 张 焱 陈春明 蒋 华
顾建明 谢 罡 顾宝春 张梁生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周春良 市委宣传部
刘纯 市委统战部苏进奇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委编
办詹利剑 市委台办沈晶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
周志芳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蔡剑峰 市民宗
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刘凤珠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
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
划局严新东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
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
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生健康委
盛乐 市退役军人局王春 市应急局潘春华 市审计
局陆旭东 市外办李文辉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
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
虞伟 市体育局程军红 市统计局王卫一 市医保局
陈建民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
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局胡宏伟 市侨联
沈晋华 市红十字会严晓凤 市税务局丁报庆 市国
家安全局李迎庆 苏州海关刘卫言 市邮政管理局
王贵祥 人行苏州中支卜佳怡 张家港市陈卫兵 常
熟市吴建伟 太仓市郑丙华 昆山市徐敏中 吴江区

季恒义 吴中区刘叶明 姑苏区马景亮 苏州工业园
区陈东安 苏州高新区陆振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市供销社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